# 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

駕照類別	普小	普貨	普客	普聯	大重機	普重機	普輕機
馬照知別							

山力	•	山山丘日口	•
姓名	•	出生年月日	•

身分證號碼: 聯絡電話:

#### 體格檢查:

74 TO 177 -					
身高	公分	四肢是否健全		醫院	
體重	公斤				
視力	左右	活動能力		醫師	
雙眼視力		有無惡疾		醫師執 照	
辨色力		聽力	左右	檢查日 期	
*視力未達標準者,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,換(考)領普通小型車駕 照 (請閱背面注意事項1)				視野	

### 醫生建議事項 (請用文字註明):

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(請用文字註明):

(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,限三個月內有效)

\_\_\_\_\_

## 認知功能測驗:

請在程序一、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,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(V)

	認知巧	力能測驗		程序一	段 京 -	程序三	測驗人員	測驗單位
	測驗日期	通過	不通過		在了一			<b>从中</b> 位
•								

監理承辦員簽章:

經辦監理機關: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:「兩眼裸視達0.6以上,且每眼各達0.5以上,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8以上,且每眼各達0.6以上。」如未達此標準,可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:「優眼視力裸視達0.6以上或矯正後達0.8以上,僅得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限;其視野達150度以上者,並得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。」
- 2. 75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,並通過認知功能 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。(均限三個月內有效)
- 3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、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 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。
- 4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須同一次完成並通過下列三個程序:
  - 程序一: 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: 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、月、日、 星期與當時所在地,計測驗五題,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。
  - 程序二: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: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 圖案,收起圖案兩分鐘後,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,答對 三種以上為通過。
  - 程序三: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(畫出指定時刻時鐘):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,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,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,計有七項評分,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,計分方式如下。

	計 分 方 式	得 分
時間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□0 □1
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□0 □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。例如:用文字寫下時間等。	<u></u> 0 <u></u> 1
业分	數字都在時鐘內	<u> </u>
數字	數字包含1到12,沒有漏寫或重複	□0 □1
數字位	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	□0 □1
置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01
	總分	